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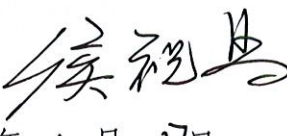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呈批表

拟稿部门：信用风险监管股

2021年1月27日

标 题	<p>关于依法公示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情况的申请</p>
主要内容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科、信息中心： 根据谭泳强来信投诉，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申请撤销冒名登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有关规定，我局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予以公示。现提请市局根据相关程序，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情况。</p>
部门审查意见	<p>同意公示申请意见，呈局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 2021年1月27日</p>
分管领导审批	<p>同意公示。 分管领导： 2021年1月27日</p>
备 注	<p>对拟公示的公文由经办部门填表，进行内容审查，确认无涉密内容和敏感信息后，由局分管领导审批签字。</p>

关于依法公示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 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情况的申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科、信息中心：

根据谭泳强来信投诉，其个人身份信息被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登记为公司监事及股东，申请撤销冒名登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关于“登记机关应将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包括被冒名登记时间、具体登记事项、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的规定，我局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予以公示。

因我局无业务权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发布公示信息，现提请市局根据相关程序，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情况。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关于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 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况公示

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6日经原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成立，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梅州市帕菲特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41402000004014；法定代表人：丁小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住所：梅县华侨城五期商住楼03栋106、107号；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需取得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矿产品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谭泳强反映其个人身份信息被该公司冒用登记为公司监事及股东，申请撤销冒名登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有关规定，现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45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我局信用风险监管股反映。

联系人：李杰胤、卜越邃， 联系电话：0753-2589356。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